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3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推廣教育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、師資條件、授課時數、教學方式、經費預算、經費收支及招生簡章等項目。
  - （二）審議辦理推廣教育各相關執行法規。
  - （三）評鑑各開課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：本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招生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品質控管及成效考核工作，對辦理推廣教育不善或不符規定者，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；必要時，得令其停辦。
 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教學媒體處處長、學系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及學習指導中心主任為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習指導中心成員兼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定期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開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審查有關本校推廣教育開班等相關事宜，所為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